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當事人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但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助理、專案助理及短期單工等臨時人員)及向本校求職者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規範。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規範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含權勢性騷擾）所定情形。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04-7248044)、傳真(04-7211175)、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rson@cc.ncue.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定期檢討本校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之空間及設施配置。
- 第六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支援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人(被害人)得依適用法律規定，於法定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若校長為性騷擾行為人者，前述事件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副知彰化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彰化縣政府。

第九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應自接獲申訴案件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

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彰化縣政府審議及決定。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議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適當之懲處。
- 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五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六條 本規範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